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項，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朱沃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